**2024年度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4年预算中，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55106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144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收入27179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9420万元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11358万元，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1661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685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348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67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190万元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1965万元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6159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677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5697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03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2264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3925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42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939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9857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202万元，粮油物质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61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33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377万元。

2024年预算中，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914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安排18万元，教育支出安排137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8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24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24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安排33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安排339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安排359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1772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安排19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24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安排44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46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安排521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18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万元。